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3〕执 03452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市天利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5208578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街道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东滨河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1 时 2 分至 11 月 17 日 11 时 22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薛继斌、姚广发，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35、01000124057，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化学品单位是否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3 年 11 月 17 日